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信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執聲字第15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信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信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於已執畢部分，固毋庸重複執行，惟僅須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不能認已執行完畢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333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為持有毒品罪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類型均相同，並考量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約為8月多（詳見附表所示），兼衡確保刑罰應報及預防之目的，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。另本院已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迄今未見回覆，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／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	
1	持有第二級毒品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	113年9月22日至同年月23日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971號	114年5月5日	同左	114年6月13日	⑴編號1已執行完畢 ⑵有期徒刑部分，則已於左列判決中定應執行刑
2	持有第二級毒品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	114年5月25日至同年月26日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877號	115年3月5日	同左	115年4月16日	